

莱州市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指南

为指导基层因地制宜，统筹规划，筛选提报优质高效项目，有序完成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一）优先发展产业项目

1. 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和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建设配套于具体产业项目的农业生产设施，比如必要的水、电、路、网等；产业配套设施，以本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推动产业帮扶由到人到户向促进区域产业整体发展。

2. 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农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农村资源优势转为乡村产业发展优势。

3. 统筹支持具有地域特色的手工业，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二）补齐农村小型基础设施短板

1. 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如村内自来水管道更换（仅限于供水设施短板，不得用于消费补助等方面）。

2. 村内道路、桥梁、排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必须是村内，与村紧密相连的村头、村四周均可。

3. 垃圾清运、生活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4. 急需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施项目。

应当由行业部门承担的任务，不得使用衔接资金。

（三）扶持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1. 运用“千村共富”帮扶资金，结合市、镇区域产业规划和当地优势资源，集中连片打造现代产业项目，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农业产业项目。

2. “千村共富”帮扶资金不得兴建光伏项目等与现代农业产业项目关联不大的项目，不得用于产业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四）其他各级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文件、指标文件，各级党委政府、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含办公室）、农业农村部门文件支持的项目

二、项目支持对象

衔接资金项目支持对象为莱州市各镇街的农村区域，重点向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有监测帮扶对象和脱贫户的村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任务较重的村倾斜。

“千村共富”帮扶资金项目支持对象为莱州市 2020 年以来未收到中央财政资金扶持的集体经济薄弱村，重点向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跨村联建示范片区倾斜。

鼓励以镇街为主体，集中连片系统规划实施项目。

三、入库项目基本内容

拟纳入市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应有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实施期限、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措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

四、项目入库程序

（一）村级项目

1. 村申报。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研究确定申报项目，编制《XX村申报纳入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申请书》（简称“入库项目申请书”），按照项目管理模板在村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后，报入库报告（见项目管理模板）至镇街。

2. 镇审核。镇街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入库项目申请书主要内容进行全面审核（要有会议记录或纪要），审核通过后，以镇政府（街道办）正式文件的形式起草《XX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关于报送2025年度申报入库项目的报告》（附件中需含有《申报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表》以及各村的《申报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申请书》）根据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或市委组织部。

3. 市审定。莱州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委组织部将会同相关部门

对镇街报送项目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或市委组织部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莱州市级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纳入项目库，并公告。

（二）镇级项目

镇级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项目建议，征求相关村意见后，编制入库项目申请书，并在相关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或市委组织部。具体程序：编制入库项目申请书→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会议审核→项目覆盖村会议研究同意→村内公示 5 天→报市级报告→市级论证评审意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市级公示 5 天→市级公告→市级批复。